

附件 1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S (17) 11 号)

单位名称：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旭平

单位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32 号

设备类别：变压器

核安全级别：非 1E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延续申请，结合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证期间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开展情况，认为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方面保持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活动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活动范围表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设计能力特征参数	典型设备名称	设计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 注
变压器	发电机变压器	非 1E 级	电压等级：500kV 及以下	核电厂主变压器	根据目标产品要求或购买方提供的技术规格书要求，进行设备设计，包括完成设备生产全过程技术文件、检验和试验等的总体要求，并完成设计验证。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32 号	